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更改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5樓2室。本公司之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常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常樂先生、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陳毅奮先生及張彥文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